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郭晋龙)

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郭晋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注册会计师，硕士。1996年1月-2005年10月，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2005年10月-2006年6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晋龙	7	1	6	0	0	否	1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上市公司制度完善及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均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与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



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八）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晋龙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